

关于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308 号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7月19日至7月21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，涨幅累计达到72.79%，远超创业板综指同期涨幅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、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股价变化与基本面是否匹配；结合公司股价及市盈率、市净率、同行业公司情况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等，对公司股价大幅上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、公司公告显示，公司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建设。请说明公司目前是否有细胞治疗装备产品，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，与公司原有产品的关系，形成的收入及利润情况，对应的客户情况，是否用于细胞治疗及研究，并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3、请核实说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。

4、请说明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调研、自媒体宣传，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

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7 月 21 日